悦泉尚府项目 1.1 期 施工招标

招标文件

即公建【2019】039号

招 标 人: 青岛地铁海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港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日期: 2019年5月14日

目 录

第-	−卷.		4
第一	-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	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3
		1.1项目概况	13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3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3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14
		1.6 费用承担	14
		1.7 保密	14
		1.8语言文字	14
		1.9 计量单位	14
		1. 10 踏勘现场	14
		1.11 专业分包	14
		1. 12 偏离	14
		1.13 终止招标	14
	2.	招标文件	14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4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5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5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15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15
		3.2 投标文件	16
		3.3 投标报价	17
		3.4 投标有效期	
		3.5 投标保证金	18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2 开标会程序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6.3 资格审查	
		6.4 评标	
	_	6.5 评标原则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7.3 中标通知	
		7.4 履约担保	
	0	7.5签订合同	
	o.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23

8.2 不再招标	23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 5 异议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24
1. 审查标准	24
2. 审查程序	24
3. 审查结果	25
附件: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26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8
一、评标办法	28
二、评标程序	
附件 1: 《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附件 2: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31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34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附:工程量清单合价最高的五项	39
第二卷	40
第七章 图 纸	40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卷	
第九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	
2. 承诺书	
3. 信用承诺书	
4. 同类业绩需提交的材料(及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复印件	
5. 工程业绩中标公示模板	
6.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附件二: 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	
2. 项目管理机构	
3.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三: 投标文件格式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 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函	
3. 承诺书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5.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6. 其他材料	
(一)投标报价表	68

(二)不可竞争费用汇总表	69
(三)参加评标的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报价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非电子评标)	70
附件四: 投标文件格式	71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11/11/4 11			
公告号:	即公建【2019】039号				
项目名称:	悦泉尚府项目 1.1 期施工				
工程地点:	即墨区潮海街道,青威路以北、明水二路以东、孔雀河三路以南、明水一路以西				
资金来源:	其他	出资比例:	企业自筹 100%		
招标工程类型:	施工总承包一建筑工程	工程类别:	III 类工程		
本项目总投资 额:	31500000000 元	工程造价:	200363055. 60 元		
结构形式:	剪力墙、主梁大板结构	工程规模:	建筑总面积 52929. 57 平方米		
计划文号:	青即发改经投资【2018】52号	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字第370282KFQ201903180101号		
建设项目一号 通编号:	/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370282201904290101		
建设单位:	青岛地铁海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英德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66767305		
代建单位:	/				
代建单位联系人:			/		
招标单位:	青岛地铁海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陈英德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66767305		
招标代理单位:	港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 联系人:	孙玉石、杜云飞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 电话:	0532-80918216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	青岛地铁海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产权证 鲁 (2019) 即墨市不动产权第 0 招标代理资格: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概况:本项目用地面积 2392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 52929.57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3192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1005.07 平方米。共 6 个楼座(包括 $1 \# \sim 3 \# \sim 8 \#$ 住宅楼及地下车库)。地上 10 层,地下 1 层。剪力墙、主梁大板结构。(详见施工图纸)
- 2. 招标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l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元)	内容
l	200363055.60	悦泉尚府项目 1.1 期施工

- 二、投标企业应具有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 2. 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投标人不得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招标人的任何不具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不得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 1. 要求承担本工程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国家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
- 2. 项目经理应具有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
- 3. 投标时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项目不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13 家(含 13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13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13 家(第 13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 1. 投标人参加投标必须上三年度具有一项同类工程经验;
- 2.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投标被拒绝;
- 3. 同类工程界定: 单项合同建筑面积 65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民用建筑工程。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 496 号)五楼【第四开标室】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19年6月4日 9:3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青岛市即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 496 号)五楼【第四开标室】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19年6月4日 9:30

十二、其他

- 1. 本工程无保密内容。
- 2. 咨询电话: 0532-80918216
- 3. 上一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1	招标人	名称:青岛地铁海泉置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陈英德 电话:0532-66767305
1. 1.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港投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市北区连云港路 17 号财富地带 3 号楼 2401 室 联系人:孙玉石、杜云飞 电话: 0532-80918216
1. 1. 3	项目名称	悦泉尚府项目 1.1 期施工
1.1.4	建设地点	即墨区潮海街道,青威路以北、明水二路以东、孔雀河三路以南、明水一路以西
1. 2. 1	资金来源	自筹
1. 2. 2	出资比例	100%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930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实际开工日期以招标人书面通知为准。
1. 3. 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 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投标成员不得超过两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 10. 1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1. 11	专业分包	投标人拟进行分包的,其内容及接受分包的人的资质要求 等须符合国家、省、市有关规定。

2. 1.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技术标书封皮(从招标文件附件四下载打印)
2. 2. 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 2. 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6月4日9时30分
3. 1.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伍</u> 份。 2.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材料。 3. 评分材料
3. 1. 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内容	1.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提供下列第(1)、(2)、(3)、(4)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为不合格。 2. 投标人应提供下列第(4)、(5)、(6)、(7)条原件,否则,资格审查评分时相应项目不得分(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2)营业执照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3)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原件、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及加盖其执业印章的复印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4)投标人上三年度(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加盖档案馆章的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招标公告有同类业绩要求和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5)投标人上5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奖;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7)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的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以上所有资料复印件均需加盖企业公章。 1.资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伍份;
3. 2	投标文件组成	2. 商务标书正本壹份,副本伍份;3. 技术标书_陆_份,不分正副本;4. 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
3. 2. 4	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 □否
3. 4. 1	投标有效期	_90_天
3. 5. 1	投标保证金	□不需要交纳 1. 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 (¥500000 元) 2. 交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保证金缴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 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单位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4. 交纳形式: 电汇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基本账户转出,以到账时间为准。
4. 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信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 子版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或档案袋)内, 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 明"招标项目名称、技术标书(或资信标书、商务标书、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电子版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 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 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单独 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可不密封,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 名称。
4. 2. 2	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和投标文件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墨区经济 开发区壮武路 496 号)五楼【第四开标室】
4. 2. 3	是否退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除资格审查资料原件外,其余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

	和投标文件	件不予退还。		
5. 1.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19年6月4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 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即 墨区经济开发区壮武路496号)五楼【第四开标室】		
5. 1. 2	开标会参加人员	以下人员必须参加开标会: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2. 项目经理。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 人以上单数 ,工程造价专家不少于五分之二,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 3	资格审查办法	□合格制,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参加评审。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13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投标。合格投标人在13家(不含)以上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审查得分由高到低选取13家(第13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6. 4	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 ■综合评估法。		
7.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 1、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 2、缴纳时间: /。		
7. 5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	语定义			
10. 1. 1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2 招	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不设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u>200363055.60</u> 元。		
10.3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 求编制、装订。		
10.4 t	十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		
10.5解	終权	■否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	五为解释, 互为说明;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 构成合同文件组准, 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除招标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证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对招标人负责解释。		
10.6 招	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6. 1	招投标回避			
	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重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期》。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任何责任。 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	示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13号)第三十四 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至 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 等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证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		
10. 6. 2	不可竞争费			
	施费、环境保护费、税金为不可竞	积金、建设项目工伤保险、社会保障费、文明施工费、临时设 争费用,应计入投标报价中并单列[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6 其 利和优惠。违反本条规定,其投标无效。		
10. 6. 3	项目班子最低配备: 项目经理1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造价人员各1人。			
10. 6. 4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字〔2014〕122号)有关要求,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 6. 5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 以公告	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存		

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投标人的奖项、施工业绩、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按照联合体牵头方占60%,其余成员单位占40%(其余成员超过一家的,其
	余成员所占比例平均分配)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招标人将在预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提供的同类工程业绩,投标人要对其提供的同类工
10. 6. 6	程业绩真实性负责。监督部门依法对投标人行为纳入建设市场监管与诚信体系管理(招标公告如
	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10.6.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文件中合同其他主要条款及主要条款中未标明的部分, 双方签订合同
10. 6. 7	时另行约定。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联合体投标人的业绩、社会荣誉等情况,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各成员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投标人或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10) 其他违法法律法规的行为。
- 1.4.4 投标时项目经理不能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对已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但按相关规定已经办理项目经理变更手续的,投标人应主动澄清,并提供项目经理变更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以下情形视为项目经理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负责人:

- (一)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二)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三)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120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1.4.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

标。

- 1.4.6 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身份证原件由项目经理随身携带以备查验。
-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后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 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 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4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5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11 专业分包
-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等限制性条件。
- 1.11.2 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第三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
- (7) 图纸:
- (8) 技术标准和要求;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 3.1.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正本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 3.1.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投标人应按前附表规定的内容编制并提交证明材料原件: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 (3) 承建本工程项目经理身份证、注册建造师证书原件、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其他证明材料一律无效)
- (4) 投标企业上三年度(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施工业绩,需提供经项目 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

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加盖档案馆章的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招标公告如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

- (5) 投标人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 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 优质工程类奖项。(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 (6) 投标人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 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 (7)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的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同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 (8) 其他需提交材料。

注:

- (1)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若该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中标, 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其投标保证金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 (2)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开标环节。
 -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按前附表规定组成,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 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2.1 资信标书

投标人资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资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班子配备最低标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
 -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3.2.2 商务标书

投标人商务标书应用不褪色的纸张书写或打印,商务标书应按规定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商务标书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 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
 - (2) 投标函;

- (3) 联合体协议书(适合联合体投标);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 3.2.3 技术标书
- 3.2.3.1 技术标书封面从招标文件附件四下载以 A4 白色打印纸打印使用。技术标书目录、正文、图表(施工总平面图、总进度安排、工期控制节点图)的制作标准、格式执行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封面不得加盖正副本等标识,不得出现商务标书要求的内容。
- 3.2.3.2 技术标书为 A4 打印纸单面打印,字与字之间不得空格,段首空 2 个汉字。按封面装订孔纵向用白工程线绳(单线)三点一线装订,且在装订孔的中孔背面打死结一个(所留尾线不超过 1 厘米),其它见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
 - 3.2.3.3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
 - (1) 总体概述: 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4)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
 - (6) 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
 - (7)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8)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9) 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
 - (10) 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
 - 3.2.4 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若有要求)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还需提交刻有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信标书、商务标书和 技术标书的电子光盘壹张(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信标书、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刻在同一张 光盘上),并在光盘外表面注明单位名称。电子光盘单独密封,密封处加盖单位公章。

3.3 投标报价

- 3.3.1 投标报价应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山东省、青岛市现行有效的计价依据、本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以及其他的相关资料编制。
- 3.3.2 投标人所报的综合单价应为完成一个规定清单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和工程设备费、施工机具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等费用。
- 3.3.3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的项目,投标人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竣工结算时,此项目不得重新组价予以调整。
 - 3.3.4 投标人不得进行投标总价优惠、让利,投标人对投标报价的任何优惠、让利均应体

现在清单项目的综合单价中, 否则投标无效。

3.3.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 款的有关要求。

3.4 投标有效期

-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5 投标保证金

- 3.5.1 本次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缴纳金额、时间、账号见前附表。
- 3.5.2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保证金交纳账户信息请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点击"获取虚拟账号"。投标人未按规定格式填写或填写的信息不准确的,将造成投标保证金无法到帐、无法识别或无法退还,由此产生的所有问题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3.5.3 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提供虚假材料的, 将被拒绝投标。
 - 3.5.4 以电汇形式交纳的,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
- 3.5.5 投标人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已 收取投标保证金的,将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
- 3.5.6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公示期满无异议后5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订并备案后5日内退还。招标项目出现异议或投诉时,在调查处理期间相关单位的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处理结果明确后再按相关规定处理。
 - 3.5.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无故不参加开标会议的;
 - (2)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无故撤回投标文件的:
 - (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无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4. 投标

4.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资信标书、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电子版投标文件应分别单独密封在密封袋(或档案袋)内,密封袋(或档案袋)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封皮上写明"招标项目名称、技术标书(或资信标书、商务标书、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名称"等信息。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或密封处未按规定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应予拒收。资格证明材料原件单独装在一个资料袋内,可不密封,资料袋封皮上写明投标人名称。

- 4.2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5 其他说明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拒收。
- (2) 投标截止期满后,招标人收到的符合要求投标文件少于3份(不含3份),招标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 (3) 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效。
 - (4) 招标人在送交投标文件截止期以后收到的投标文件,将原封退回投标人。
- 4.3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 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 4.3.3 修改的内容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4.3.4 本工程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 5.1.2 开标会参加人员见前附表。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准时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 5.2.1 招标代理机构接收投标文件;
- 5.2.2 投标人法人委托人、项目经理等人员签到;
-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 5.2.4 检查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5.2.5 当众点名核验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相关人员到场情况;
- 5.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并当场宣布通过审查的投标人;
- 5.2.7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资信标、商务标;
- 5.2.8 投标人排序,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5.2.9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 6. 资格审查、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 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可以采用推举或者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专家评委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 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开展评标活动,对在评标过程中产生的问题提请评标委员会讨论、 表决,组织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 6.1.4招标人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 6.3.1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6.3.2 投标人有不符合招标公告或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2) 项目负责人未按时参加开标会议的,或参加开标会议未提供身份证原件的;
- (3) 投标人未提供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 色打印件的、未提供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新版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的;
 - (4)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不一致的;
- (5) 未提供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原件和加盖其执业印章的注册证书复印件的:
- (6)未提供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原件及复印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

- (7)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8) 未提供招标公告要求同类业绩的(适用于招标公告有同类工程业绩要求的项目)。
 - (9) 资格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装订的。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 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3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 6.4.1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加盖单位公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技术标书内容中有投标人名称、人员名单等能够辨别出投标人的内容:
 - (5) 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 (见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附件 2)
 - (6) 投标人资信标中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标准的:
 - (7)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总)价的;
 - (8) 投标报价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9) 列入投标价格中的暂列金额、以项为单位设立的暂估价等非竞争性费用金额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一致的;
- (1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1) 规费、税金以及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其他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未 按国家和省、市有关规定计取的;
 - (12)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未加盖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印章的;
 - (13) 标书未按要求打印、制作、装订的;
 - (1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15)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6.4.2 书面投标文件正本、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6.5 评标原则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提交评标委员会讨论的问题,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下列原

则及时处理:

- 6.5.1属于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 6.5.2属于对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规定的理解不一致或不熟悉的,应当提请工程所在地招投标主管部门作出解释;属于对招标文件存在不同理解的,应当提请招标人作出合理的书面解释;
- 6.5.3 属于投标文件中存在细微偏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和 补正;属于投标报价中存在算术错误的,应当修正结果并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确认,拒绝 修订的其投标无效:
- 6.5.4 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时,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决定;涉及否决投标人投标的表决,认定票数应当不少于三分之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低价施工风险担保(若有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在招标投标监管部门指定媒介上发布预中标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

-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 7.4.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履约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 7.4.3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 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 议。
- 7.5.2 订立书面合同后 15 日内,招标人应当将合同报青岛市即墨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备案。
- 7.5.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取消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8.1.1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后,正常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1.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3个的:
- 8.1.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于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 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 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
 -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5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

1. 审查标准

- 1.1 初步审查标准
-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1.1.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盖章,授权人员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 1.2 详细审查标准
- 1.2.1 营业执照、新版施工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 1.2.2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 1.2.3 承担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有效且符合招标要求;
- 1.2.4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和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 1.2.5 投标人上三年度(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需提供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施工合同、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加盖档案馆章的验收备案文件复印件)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招标公告有同类业绩要求和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 1.2.6 投标人上5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 优质工程类奖项。(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 1.2.7 投标人上5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 1.2.8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增加人员的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 执业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职称证不体现投标单位名称的应提供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或劳动合 同原件及复印件。(适用于资格后审有限数量制)

注:

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 详细审查
-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第1.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第1.1 款、第1.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2) 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13家(含)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当合格投标人超过13家时,评标委员会将对合格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打分,按得分高低选取13家(第13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规定的程序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即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招标人应当场公布资格后审结果。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由招标人 重新组织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附件:资格审查评分标准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项目管理班 子配备情况	2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2分。
	企业得分 14	14 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12分,无下限。
主体管理考 核及招投标 信用考核		14 分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信用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2分,无下限。
旧用为权	项目经理 (项目负 责人)得 分	4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政、园林)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4分,无下限。
企业 业绩	12 分		上3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经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3分。
获得奖项	5分		(1)企业上5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1分,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0.5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2)上5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0.5分;上3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0.3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企业信誉	3分		招标人根据对报名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 0-3 分(整数)

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企业业绩、获得奖项认定标准

- 1、投标人提供的企业施工总承包工程业绩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或加盖档案馆章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 2、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 (2) 施工合同;
- (3)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安全文明工地类奖项的无需提供);

- (4)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 3、投标人提供的专业工程所获奖项应同时提供下列资料:
 - (1) 施工合同;
- (2)项目建设单位出具的业主证明(证明需明确项目造价、主要施工内容、竣工验收时间等关键信息);
- (3)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副省级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工程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或备案文件中的备案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一、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执行《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的规定,采用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标。

二、评标程序

评标程序按照技术标书评审、项目经理答辩、资信标书评审、商务标书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等步骤进行。

(一) 技术标评审

1、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办法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技术标进行初步评审:

- (1) 否决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打印、制作、装订的:
- (2) 否决技术标的工期目标、质量目标、质量保修期等实质性内容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3) 否决技术标存在重大偏差或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 (4) 检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投标无效。

2、详细评审

-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技术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12分)
- (2)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的各项评审要点进行评审,技术标中缺少针对某一项评审要点的内容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该项得分为0分。缺少(1)-(9)项中三项及以上评审要点的,评标委员会视为其技术标不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3) 各投标人技术标书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专家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保留2位小数,不四舍五入)**。
- (4)由评标专家根据工程特点和实际情况,现场随机提出2个题目,由项目经理采用书面形式答辩,顺序采用随机编号,答辩的内容不得泄露任何投标人的信息,否则不得分。

技术标书被否决投标的,不得进入资信标书评审阶段。

(二) 资信标评审

1、初步评审

否决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等资信方面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基本要求的投标。

资信标书被否决投标的,不得进入商务标书评审阶段。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资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资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分。(23分)

资信标评审因素主要包括投标人的资质、项目管理班子配备、类似工程施工业绩、获得 奖项、信用考核等内容。

奖项范围:国家级奖项一般是指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金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大奖(中国土木工程学会与詹天佑土木工程科技发展基金会)、

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建筑装饰协会)、中国安装之星(中国安装协会)、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建筑金属结构协会)、全国市政金杯示范工程(中国市政工程协会)、全国 AAA 级安全文明标准化诚信工地(中国建筑业协会)、国家优质工程银奖(国家工程建设质量奖审定委员会);省级奖项一般是指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山东省建筑正工程质量"泰山杯"奖、山东省优质工程、山东省优质安装工程(鲁安杯)、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示范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优良工地、山东省建筑施工安全文明小区、山东省施工现场综合管理样板工程、山东省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文明工地、山东省市政金杯示范工程、园林绿化示范工程等,省外获得奖项应当相当于同等水平,并在省级(或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官方网站上公布的;副省级奖项一般是指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由副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设立并授权的社会组织所评选的奖项,如"青岛杯"等奖项。

(三) 商务标评审

- 1、初步评审
 - (1) 否决投标报价格式或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要求的投标;
- (2)对商务标中投标报价进行核对、比较、筛选,确认投标报价中是否存在算术性错误、错漏项、报价过高过低的项目、不平衡报价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书面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根据招标文件中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的方法和标准对投标人所作的书面答复进行分析和确认:
-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经过澄清、说明或补正后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 不能做出合理说明或者其说明不被评标委员会认可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低于成本,并 否决其投标;
 - (4) 否决更改了清单报价中不得更改内容的投标文件;
- (5) 否决违反招标文件规定、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规定(如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未按规定计取规费等)的投标。
 - 注: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再进入详细评审阶段,其投标无效。
 - 2、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商务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商务标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量化评审。

(1) 投标报价的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 A=A2

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 A1。

当 n < 5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 5≤n<7 时, 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1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7≤n<9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1 个最高价、2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当 9≤n<11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2 个最高价、3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以此类推)

当 n≥17 时,A1=所有有效标书的投标报价去掉 6 个最高价、7 个最低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第二步:确定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

房屋建筑总承包工程的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3\% \sim 107\%$ (含 93%和 107%),其他工程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为 A1 的 $90\% \sim 110\%$ (含 90%和 110%)。

第三步:确定评标基准价 A2。

按照第一步计算 A1 的规则,对评标基准价有效范围内的投标报价进行再次平均,所得算术平均值即为 A2。

(2) 投标报价评审(50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A 值相等的,得满分 50 分,每高出 A 值 1%(商值,下同)减 1 分,每低于 A 值 1%减 0.5 分,减完为止。分值保留两位小数。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3) 投标报价合理性评审(15分)

招标人可明确要求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措施费项目报价和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合理性评审。

1)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有效范围平均值法)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同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2) 措施费项目报价评审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B 值相等的,得满分 5 分,每高出 B 值 1%减 0.5 分,每低于 B 值 1%减 0.3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3)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评审
- a. 采用电子评标时,有效投标报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均参加评审,所有分部分项中,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 C 值相差 10%(含)以内时,得 10/N 分,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 C 值相差超过 10%时,该子项不得分。本项得分等于每个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得分之和。(N 为分部分项个数)

b. 无法采用电子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评标基准值 C 相差超过 10%(含)的,每项扣 1 分,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相互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为: 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并随预算控制价一起发至投标单位。 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或随机抽取其他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 4)上述所称投标报价是指通过初步审查,并进行细微偏差修改后的投标报价。
-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 1、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详细评审后的 3 项总分由高到低排出名次,并推荐得分最高的前 3 名依次作为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如2个及以上投标人得分相同时,应依次按照先商 务标、再资信标、后技术标得分高低进行排序;3项得分都相同时,招标人可确定排序。
- (五)确定预中标人

招标人应选择排序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预中标人。当中标候选人并列时,招标人可任选其一作为预中标人。

附件1:《青岛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及园林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办法》

详情页

 $\label{local_potential_potential_potential} $$ $$ http://202.110.193.29:10000/PortalQDManage/PortalQD/NoticeInfo?ItemId=167c22b9-a $$ 88f-4340-8320-0b02b2bf2dc2\&TypeId=2 $$$

附件 2: 综合评估法评分标准

评	评审项目 分数 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投标报价		50 分	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A 值相等的,得满分50 分,每高出 A 值 1%(商值,下同)减 1 分,每低于 A 值 1%减 0.5 分,减完为止。分值保留两位小数。(不足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5 投标报价 会理性	措施项目 报价	5分	各投标人的措施项目报价与评标基准值 B 值相等的,得满分 5 分,每高出 B 值 1%减 0.5 分,每低于 B 值 1%减 0.3 分,减完为止。(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商 务 标 65		分部分项 工程清单 报价	10 分	1. 采用电子评标时,有效投标报价中所有分部分项均参加评审,所有分部分项中,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C值相差 10%(含)以内时,得10/N分,各投标人所报单价与评标基准值C值相差超过10%时,该子项不得分。本项得分等于每个子项综合单价报价得分之和。(N为分部分项个数)
分				2. 无法采用电子评标时,由评标委员会对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清单项目报价与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评标基准值 C 相差超过 10%(含)的,每项扣 1 分,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分析表、主要材料价格明细表相互矛盾的,每项扣 1 分,扣完为止。
				所评 10 项分部分项工程的确定方法为: 招标人依据编制的招标控制价选取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合价金额最高的前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并随控制价一起书面发至投标单位。开标会现场由评标委员会随机抽取其他 5 项分部分项工程参加评审。
	项目管理 班子配备 情况	1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 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0.5分,最高得1 分。

标 23 分	主体管理 考核及招 投标信用 考核	企业 得分 项目经理 (项目负 责人)得分	14分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12 分,无下限。 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招投标信用考核情况得分。 得分上限为 2 分,无下限。 根据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情况得分。得分上限为 4 分,无下限。
	企业 业绩			上3年度完成的类似工程经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机构)竣工验收合格或已备案的每项加0.5分。
	获得奖项	2 分		(1) 企业上 5 年度已竣工工程获国家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1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优质工程类奖项的,每项加 0.5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2) 上 5 年度承建的工程获国家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5 分;上 3 年度获省级(含副省级)安全文明工地奖的,每项加 0.3 分;同一工程只计取最高级别得分,不累计计分。 注:除鲁班奖等通用类奖项外,房建类项目只认可房建类奖项,市政类项目只认可市政类奖项,园林类项目只认可园林类奖项。
	技术标10分	分		(1)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和施工段划分,满分 1 分; (2)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满分 1 分; (3)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满分 1 分; (4)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满分 1 分; (5)安全文明、绿色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满分 1 分; (6)项目管理班子的人员岗位职责、分工,满分 1 分; (7)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满分 1 分; (8)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满分 1 分; (9)冬雨季施工、已有设施和管线的加固、保护等特殊情况下的施工措施,满分 1 分; (10)技术创新、节能环保应用情况;满分 1 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77	\Box	H	#	1	A4 202
坝	\exists	10	市	人	答辩

2分

由评委现场随机提问(两道题),每道题1分。根据答辩情况酌情给分。

注:

- 1、措施项目评标基准值 B 值参照本办法中的(三)商务标评审中第 2 项详细评审"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中计算报价均值的计算方法计算;
- 2、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评标基准值 C 值参照本办法中的(三)商务标评审中第 2 项详细评审"第一步:确定报价均值"中计算报价均值的计算方法计算。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1. 本工程施工合同采用 2017 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2. 工程概况

2.	1	工程名称:	

- 2.2 工程地点: ______
- 2.3 工程承包范围:
- 3. 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E

4.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 达到 合格 标准。

- 5. 安全文明施工
-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u>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创建青岛市建筑施工现场</u>标准化管理样板工程(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5.1 安全文明施工符合青岛市市政工程施工现场管理标准的要求(适用于市政工程)。
 - 5.2 安全文明施工费(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 5.2.1 发包人办理安全报监前先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全额存入承包人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专项账户。
- 5.2.2 承包人在财务管理中对该账户实行专户核算,专款专用,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项目费用清单备查,不允许与工程进度款混合使用。
- 6. 材料与工程设备
 - 6.1 本工程所需材料与工程设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
- 6.2 施工现场建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制度。成立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联合验收组,联合验收组由发包人委托的项目总监任组长,承包人项目经理、质量员、材料员和监理见证送样人员共同参加,对每批次进场材料与工程设备进行验收。
- 6.3 联合验收组应严格核查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报验单、进货单、产品合格证、检验报告等,并对进场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依据有关规定划分检验批次,及时进行相关检验和检测委托工作。
- 6.4 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提前进场,严禁"未检先用"。施工现场材料与工程设备应根据检测规范提前一个检测周期的时间采购进场,检测复试合格后方可使用;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与工程设备严禁在工程上使用。

7. 工程变更

- 7.1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7.2 变更估价原则:
- 7.2.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
- 7.2.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 7.2.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按下列公式计算:

承包人报价浮动率L=(1一中标价/招标控制价)×100%;

7.2.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8. 价格调整

-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调整
- 8.1.1下列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超出约定的幅度时,合同价格可作相应调整。

序号	材料与工程设备 名称和规格	价格变化幅度%	备注

- 8.1.2 材料与工程设备价格变化幅度的确定采用方法:
- (1)以施工当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与投标报价同期当地造价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相比较。
 - (2) 以施工当期批价与投标报价相比较。
 - 8.1.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调整方法: 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 8.2人工单价调整

人工单价调整方式: 执行青岛市相关规定。

- 9.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9.1. 本合同采用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 (2) 总价合同
 - (3) 其他价格形式:
 - 9.2 计量

工程量计量规则: <u>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专业</u>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9.3 支付

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支付(比例、周期等):

10. 竣工验收

(适用于建筑工程)竣工验收依据《青岛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及相关规定进行。

- 10.1 自检。承包人自行组织工程质量验收,并形成单位工程质量的验收文件;监理人核查形成的单位工程质量验收文件;承包人向发包人提报单位工程申请竣工验收报告。
 - 10.2 竣前检查。发包人报请质监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工前检查。
- 10.3 竣工验收。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形成文件;竣工验收后,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适用于市政工程)竣工验收依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市政工程分部验收、预验收、竣工 验收、竣工备案管理的通知》及相关规定进行。

- 10.1 自检。承包人在全面完成所承包的工程,经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应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核实具备预验收条件时,组织预验收。
 - 10.2 竣前检查。工程预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报请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进行竣前检查,

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实体质量和竣工文件资料重点进行监督抽查。

10.3 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签发责令整改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验收组进行工程竣工验收,质量监督机构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现场监督。验收组对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质量和各管理环节等方面做出全面评价,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青岛市市政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上签署意见。

- 11.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1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自实际竣工日起计算,个月。
 - 11.2 质量保证金金额: 合同价格的%
 - 11.3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
 - 11.4质量保证金的返还:
 - 11.5 工程保修期

本工程按照国家《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实行保修,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 修期如下:

- 11.5.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 11.5.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 11.5.3 供热及供冷系统工程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 11.5.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2 年;
- 11.5.5室外的上下水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2年;
- 11.5.6 装饰装修工程 2 年:
- 11.5.7 其他约定: 本工程其他项目保修期为 2 年。

12. 违约责任

- 12.1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 12.2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未按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 12.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安全文明施工要求的,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合同价格%的违约金。
- 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须常驻施工现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不得少于 20 天,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未经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偿付元违约金。
- 13. 低价施工风险担保:
 - 13.1担保额度:招标控制价与中标人投标报价差值的 %。
 - 13.2 缴纳形式: 现金、银行保函、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

附件: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备注: 以上合同条款不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版本,甲乙双方在合理范围内可作适当调整。

附件:

建设单位和中标单位廉政责任书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纪违法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制定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 (二)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依法严格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同级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法定代表人和项目负责人,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 下规定:

-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 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

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三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对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 效力。

第五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工程施工合同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另册)

附: 工程量清单合价最高的五项

			भे			金额 (元)	
序号	字号 项目编码 项目特征		量 单 位	工程 数量	综合单 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8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0 P6	m3	10272. 74	717. 18	7367403. 67	
5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挖土方(不分土质及挖土深 度)场地外运输,运距包干	m3	131227. 50	38. 84	5096876. 10	
44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m3	4671.51	697.11	3256556.34	
43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5	m3	3271. 24	756. 11	2473417. 28	
61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螺纹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箍筋Φ10	t	260. 554	8277. 90	2156839. 96	

第二卷

第七章 图 纸 (另附电子版图纸)

第三卷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标准规范:

本工程的材料、设备、施工作业必须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的要求。对于同一类标准、规范应以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约定选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低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国家、行业标准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则按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执行;如果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与国家、行业的标准出现矛盾或歧义的,在满足国家、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按合同约定的标准、规范执行。

2. 技术要求:

应严格按照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检验标准及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第四卷

第九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放 项目编号:	 在工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	_ (盖单位章) (签字)
年月	日

目 录

-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承诺书
- 3、信用承诺书
- 4、同类业绩资料复印件
- 5、工程业绩中标公示模板
- 6、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	示人:					-
单位	性质:					-
地	址:			年	月	H
经营	期限:					-
姓	名:	性	另	J:		-
年	龄:		多	ý:		
系		(投标人	名称)的	法定代	表人。	
	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_	(投标人	(名称)	的法定	2代表人	、,现委	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	授权,以我	方名义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u></u>	(项目名称)	资格后审文	件有意	失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由我方承	紅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起权。								
	本人									
			投	标	人: _			(盖	主单位 章	重)
			法是	定代表	人: _				(签	字)
			身份	分证号	码:					_
			委持	 七代理	人: _				(签	字)
			身份	分证号	码:					_
					,	午	Ħ			

2. 承诺书

(招	召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	(以下简称"本	工程")的项目负	责
人_	(项目	目负责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	在施建设工程项	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	息的真实和准确	角,并愿意承担因我	方就此弄虚作假	所引起的一切法律	!后
果。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	迁代理人:	(签字	<u>(</u>)
				在.	目	\Box

3. 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投标过程中,本单位郑重承诺:

- (一) 对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相关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
 - (三)自我约束、自我管理、维护正常额招投标秩序,不参与不正当竞争;
 - (四) 严格遵守信息公示相关规定;
 - (五) 同意将自身信用信息和信用承诺纳入即墨区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 (六)违背承诺约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接受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制度的惩戒和约束。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4.	同类业绩需提交的材料	(及资格审查有限数量制需提交的其他材料) 复印件

5. 工程业绩中标公示模板

项目名称:												
中标单位名称(加盖公	章)	:									
中标公示截图:												
360安全浏览器 9.1											> 文件 查看 收藏 工具 帮助 臂 🗇	
			ounceDetai	il?id=585508	kclass=50	70&file=	E596F					Q.
			×	中标公示 - 青!	品市城乡建设金	981 ×	+			-	c 3	
			青岛 Dingdao					-	-090	率先	发展	
				Ð	页中标公	示						
	100.00			206-391s								
		-		か事处下油村小学(折遮数学榜工程	施工				-		Ļ
	100000	Contract Con		か争な		联系电	as.	0532-885867	13			
	1000000	730000		か事处			_		W-1			
	100000	2000		均有限公司		联系电	di:	0532-885867	13			
	10-00-0					联系电	të.	0532-885555	81			
					原址							
	评多				商务标单得	技术級	技术标	技术标评	技术标	特术級		
		1.00.290d.0000	分/排名	评审结果	分/排名	评委1	评委2	∰3	评委4	评委5		
			9. 23	9. 23	1	9. 2	8.	9 9.8	7.7	9. 6		
	有	限公司	9. 57	9. 57	/	9. 1	9.1	7 10.1	9. 3	9. 7		
	11.70		8. 97	8. 97	1	8.8	9. :	5 8.6	7.6	9. 6		
	者)	建集团股份公司	8.87	8. 87	- /	9. 6	8.	1 9.1	8.3	9. 2		
			9. 13	9. 13	.7	9. 2	8.	8 9.4	8. 3	9. 5		
												E
中国												
	中											
中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中标公示官方中文网站网址: 中标公示程序: 中述公示程序: 中述公元程序: 中述公示程序: 中述公元程序:												
	中核	R单位项目班子	成员表									
	公司	·说明:										66
	公司	·说明:				_						
		於时间:	S			监督电						E
	规定 850:	时间内答复或男 53111)投诉:	¥议提出人对招标 投诉事项未提出:	R人的异议答复不能 异议的,将不予受	前,可向即墨	市政务服务!	中公共资源	東交易中心監督	检查料(0	532-		
									2017	年10月11日	67% + 1.6K/	2

6. 投标人提交的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申请人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负责人:

中垌八	· 石孙 (加血公早):					
审查 阶段	资料名称	审查项目	提交资料内容 及说明			
初步审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章;或授权 委托书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T A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项目经理身份证	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营业执照副本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				
	# 音音	专业及资质等级				
		宇査项目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加盖单位章: 或授权 委托书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 盖章 与携带的本人身份证原件一致 单位名称 単位名称 単位名称 車位名称 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車				
	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原件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	单位名称				
	证书彩色打印件	有效期限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的注册建造师证书	专业及资格等级				
	NH NAN CARLET HALLACETTE	出具部门				
详细 审查		专业				
	(B证)或加盖投标人公章的电子证书彩色打印件	出具部门				
	据标本业上三年度(2016 年 1 月 1 日本本)字成	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 机构)出具的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 文件或加盖档案馆章的备案文件复印件)				
	企业回避说明	是否回避				
/	备注	/	本列由申请人根据 提交的资料如实填 写			
	1		l			

注:申请人应按要求填写完整、准确无误,如无所列情况填写:无,不得漏填。否则,由此造成的不利于申请人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

·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施工
	项目编号:
	(资信文件)
中语人	(盖单位章)
申请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	

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备
- 3. 类似工程施工业绩
- 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证书等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材	、人:				_
单位'	性质:				_
地	址:		年_	月	_日
经营	期限:				_
姓	名:	性	别:_		_
年			务:_		_
系		(投标人名称	() 的法定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	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年_	月	<u> </u>	_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设标人名	称)	的法定	2代表人	、,现委	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村	艮据授权,	以我力	方名义签	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 	(项目名	称)投标プ	文件有	关事宜,	其法	法律后界	と は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と	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记权。									
	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拍	E人身份证	明							
				投	标 人	:			(盖	i单位章	重)
				法定	代表人	:				_ (签	字)
				身份	证号码	:					_
					* 115 1						
				委托	- 代理人	-				(签	字)
				× 11	그로 다 포크						
				身伤)证号码	:					_
						,		п	П		
							₽	_月	🏻		

2.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在本项目			注册证书或职业资格证书					备	
拟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 保险	注		
									最低
									配备
									要 求
									_
									额外
									増加

投标人: (盖章)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称职务		拟在本 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养老保险	
主要工作经历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业主)	竣工验收 备案日期	建 设 规 模 (建筑面积或 备注 工程造价

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注册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岗位名称:	
姓 名	拟在本工程任职
性别	学历和专业
注册(职业} 资格证书名称	职称
注册(职业) 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养老保险	
主要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注册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项目班子最低配备见前附表)

3. 近三年(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工程业绩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业主)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或工程造价)	工程地址	竣工日期 (年/月/日)
1					
2					
3					
4					

投标人:

(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日期: 年 月 日

注: 需附 ①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或其授权机构)备案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证明材料)或其主办网站的公示信息②施工合同③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或备案文件。

4. 企业和项目负责人业绩、获奖证明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三:	投标文件格式
. — י וינויו	

	(项目名称)	施工

项目编号:

(商务标书)

申请人:			(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委托代理人:		(签字	:)
	年	月	H	

目 录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2. 投标函
- 3. 承诺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 6. 其他材料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_

地	址:		成_	立时间:	年	_月日
经营	期限:					
姓	名:		性	别: _		
年	岭:		职	务: _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位	代表人。
特此	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j	盖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午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	系	(没标人	名称)	的法定	2代表人	,现委	托	(姓
名)	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	据授权,	以我为	方名义	签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	<u></u>	(项目名和	尔)投标	文件、	签订合	同和如	か 理有 き	矣事宜,	其法律	是后果由	日我方承
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	起权。									
	附: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	人身份证	复印件	‡						
			投	标	人: _					(盖单位	立章)
			法	定代表	人: _					(½	签字)
			身	份证号	·码:						
			委	托代理	人: _					(签	(字)
			身	份证号	·码:						
							年		月	F	7

2. 投标函

致: _		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	际文件的内容,愿
意以	报价:人民币(大写)	(RMBY	元)。项目	负责人,
按合	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4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	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	撤销投标文件。	
,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贵方签订合	司。
	(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	规定向贵方递交履约担保	; ; o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	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2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	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	完整、真实和准	确,不存在第二章
"投	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	1.4.4 项和第 1.4.5 项规范	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i>/</i> .
į	5. 我方在此承诺,未参与任	何形式的"围标串标"、	以他人名义或者	以其他方式弄虚作
假投	标。			
(ô	(其他补充说	月)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Ħ

3. 承诺书

	_ (招标人名称): -				
我方在此声明	,我方拟派往	(项	〔目名称)	标段(以下	「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	(人姓名)	现阶段没有	担任任何在建工	二程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					
我方保证上述	信息的真实和准确	,并愿意	承担因我方	就此弄虚作假所	f引起的一切法律后
果。					
特此承诺					
					(盖单位章)
	ì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	代理人:	(签字)
				午	H I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六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六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5. 存在控股、管理关系单位明细

序号	单位名称	企业间关系描述	备注

投标人: (盖章)

6. 其他材料

(一) 投标报价表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备注
1	工程量清单报价		
2	最终投标报价		
其中规	费前合计		

投标人	(盖章):					
法人代	表或委托代	理人(签字	或盖章)	:		

(二) 不可竞争费用汇总表

序号	费用名称	费率	计算公式	金额(元)
1	环境保护费			
2	文明施工费			
3	临时设施费			
4	安全施工费			
5	工程排污费			
6	住房公积金			
7	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			
8	社会保障费			
9	税金			
10	合计 (元)			

投标人: (盖章)

(三)参加评标的分部分项和措施项目报价表(适用于综合评估法非电子评标)

工程名称: 悦泉尚府项目 1.1 期施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 单位	工程数量	金额 (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8	010501004001	满堂基础 1. 混凝土种类: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P6	m3	10272. 74			
5	010101002002	挖一般土方 挖土方(不分土质及挖土深 度)场地外运输,运距包干	m3	131227. 50			
44	010505001001	有梁板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m3	4671. 51			
43	010503002001	矩形梁 1. 混凝土种类: 商砼 2. 混凝土强度等级: C35	m3	3271. 24			
61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螺纹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HRB400 箍筋Φ10	t	260. 554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注册造价师资格章):			
	年	月	日

注:

- (1) 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并使用10项分部分项工程清单报价进行评审时须填报此表。
- (2)投标人应将招标人选取的 5 项分部分项工程以及措施项目报价按此表格式进行填写, 以便于开标时参加评审,投标人对所填内容的准确性负责。按规定应该盖章、签字的地方, 必须按要求盖章、签字。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和责任自负。

附件四: 投标文件格式

技术标书编制要求说明:

字体(号): 目录及正文使用 三 号仿宋体,各章节的图表内文字使用 五 号宋体,页码使用 五 号宋体,所有字体不得加粗、加黑、倾斜、加下划线,不得使用彩色字体。

排版: 目录及正文每页 28 行,每行 28 字,目录不编制页码。正文的标题及内容首行应顶格起。

页眉:不得出现页眉。

页脚: 只准出现页码,页码从正文编起,标注于页面底端居中位置,页码不在 28 行内。技术标书各章节的图表(包括平面图、横道图、网络图、劳动力计划、机械、材料、计划等主要图表)统一装订在投标文件技术部分的最后,按正文页码次序依次编制页码,可使用 A3 纸打印(单面打印),但须 A3 纸短边折成 A4 大小装订。

注: 技术标书封皮见下页

青岛市即墨区建设工程投标

技术标书

即公建【2019】039号

目录

-, XXXX	•••• X
1XXXX	y
1. 1XXXX·····	Х
1. 1. 1XXXX·······	Х
3XXXX······	X
二、XXXX······	х
1XXXX·····	Х
1. 1XXXX·····	х